



放生非棄養？放生為放死！

近日由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一案，「放生」議題可說是被炒得沸沸揚揚，甚至還被牽扯上「棄養」的問題。只不過，令人感到疑惑的是，「放生」和「棄養」到底有何不同呢？是否只是差別在行為的出發點不同呢？但依結果來看，似乎又沒什麼不同耶！而且以法律來看，「擅自放生」和「棄養」都是違法的，這又是為何緣故呢？

根據我國現有「野生動物保育法」，可將野生動物區分成保育類與一般類兩類。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大如眾所皆知的臺灣黑熊，小至高貴艷麗的珠光鳳蝶，均屬此類，而一般類就是指保育類以外的野生動物了。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非是經過主管機關核准的研究機構或動物園，一般民眾是不能飼養的，而一般類野生動物在透過正當管道下，則可以飼養並繁殖，只不過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立法精神，政府並不鼓勵民眾飼養、繁殖，且一旦購買或飼養野生動物後，都不能擅自釋放，不管是惡意為之的棄養或出自善心的放生行為，都屬於違法。

棄養就不用說了，人人得而撻伐。但若是出自善心買下這些野生動物來放生的，為何還會違法呢？拯救生命何錯之有？其實阿！你所謂的善意放生，極有可能演變成「放死」。Oh！No！真假？因為將任何動物放生在不適當的環境裡，這些動物不是無法適應環境而死亡，就是嚴重破壞環境生態，擠壓或危害該地區原生生物的生存，導致族群的數量降低，甚至滅絕。

像泰國的某宗教就曾經為了祈福而舉辦陸龜放生，本來是一項行善積德的好事，但因為事先未向專業學者了解陸龜的習性，竟然往水中放生，結果當然就變成造孽了。這就好比有天你遇上了意外，被來自賽博坦星的至尊柯博文救了之後，然後將你安置在火星上，還對你說不用太感恩……，差不多是同一個道理吧！





當然，也有不少放生後過活得如魚得水的動物，像同為龜類的巴西龜，也是常是被放生的常客，但卻因為本身的優勢條件—以雜食維生，吃啥都香，沒有忌口，再加上繁殖力高，一旦進入到缺少鷺鷥、浣熊等天敵的生態環境中，對原生龜類或其他生物來說簡直是場大災難，難怪它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列入世界最危險的入侵種之一！

註 原來在該地區沒有自然分布，經由人為無意或有意引進的物種稱為「外來種」。若外來種適應該地區的天然環境並建立穩定族群後，和原生生物發生競爭，破壞當地生態平衡，就稱為入侵種。

台灣因為棄養或放生而造成的災難，就算講上三天三夜也說不完，像被台灣農民俗稱夭壽螺的福壽螺，就是一個血淋淋的例子。福壽螺在民國 70 年間從南美洲引進台灣作為食用螺類，但最後因為口味欠佳，沒人要吃，而被任意棄置於水田、池塘中。這些被棄置後的福壽螺以超強繁殖能力(每隻雌螺每年最多可產下約 8 千多粒卵)在台灣落地深根，再加上特別喜愛植物的嫩莖或幼芽，讓農作物尚未長大即被啃光，造成農業經濟損失慘重，成為台灣最「成功」的入侵種代表。



當然，並非所有入侵種的產生都是棄養或放生所造成的，很多是因為在不了解該生物的習性下就貿然引進，或引進後又缺乏控制或管理所致，像植物殺手一小花蔓澤蘭就是如此。小花蔓澤蘭為多年生藤本植物，繁殖力強，以風力就能傳播蔓延，到處占地為王，且成長之後會攀爬覆蓋其他植物，使植物無法行光合作用而死亡，間接影響鳥類或



其他野生動物的棲息。這種植物殺手在台灣儼然已成為危害生態的頭號公敵，但當初卻是為了景觀綠化或山坡地水土保持而引進，是不是相當諷刺啊！



現今成為台灣生態殺手的入侵種將近有十來多種，像惡名昭彰的紅火蟻、河殼菜蛤、布袋蓮等均是，對台灣的農業經濟與生態環境都造成極大的衝擊，除了依靠政府的力量控制或滅除之外，身為台灣一份子的我們，也應該為台灣的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就從最簡單的一不棄養或不放生著手吧！千萬別做「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的行為，讓你所棄養或放生的生物，成為危害台灣生態的隱憂。



放生？野放？一丈差九尺！

在生活中，你我都常會聽到有新聞媒體報導，將受傷的動物治癒後可再「野放」，又或者對某生物進行復育後再行「野放」，那這個「野放」有與上面所述的「放生」有何不同呢？

其實所謂的「野放」是一種經過仔細評估後將生物重新放歸大自然的做法。當野生動物因為受傷或發生滅絕，由人類收容或復育後再野放，整個過程受到專家學者的評估，包括生物本身的狀態，是否能在野放地存活，還有野放的環境，是否適合作為野放生物的棲地，野放後的生物會不會對該地區的原生生物造成影響……等等，必須考量相當多要素才能決定野放的程序，與任意的「放生」可說是完全不同。



閱讀理解 檢核

1. 據我國現有「野生動物保育法」，臺灣黑熊是被劃分在何類動物？（閱讀題）
(A)保育類野生動物 (B)稀奇古怪野生動物 (C)一般類野生動物 (D)寵物
2.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理解題）
(A)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可分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與一般類野生動物
(B)放生保育類野生動物是一種保護動物的行為，政府應該多鼓勵、提倡民眾為之
(C)民眾擅自繁殖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使其族群增加，並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D)伯勞鳥每年都會從西伯利亞飛至南臺灣過冬，由於數量眾多抓一些來食用也無妨
3. 外來生物不可隨意放生的主要原因，應為下列何者？（理解題）
(A)和本土生物競爭生存空間 (B)有可能導致本土生物滅絕
(C)可能帶來新的疾病，危害本土生物 (D)以上皆是
4. 小花蔓澤蘭和下列哪種生物一樣，均屬於危害台灣生態環境的入侵種？（閱讀題）
(A)曙鳳蝶 (B)福壽螺 (C)蘭嶼守宮 (D)臺灣獮猴
5. 下列哪些是外來種成為入侵種的可能原因？（推理題）
(甲)是所有本土生物的天敵 (乙)繁殖力強 (丙)沒有天敵 (丁)適應性佳
(A)甲乙丙丁 (B)甲乙丙 (C)乙丙丁 (D)乙丁
6. 有關入侵種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理解題）
(A)由外地移入的新種生物即是入侵種
(B)入侵種通常可提升當地的物種多樣性
(C)入侵種通常會危害原生生物的生存，甚至造成滅絕
(D)發現入侵種後，應盡速在發現處引入其天敵來防治